

111年度臺南市垃圾掩埋場城西里用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

(一)集中收件

◎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0日至5月11日

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13：30～16：30

◎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

(二)個別收件

◎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6日至10月31日

每週一、二、三(國定假日除外)

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14：00～17：00

◎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

※1.申請民眾進入城西焚化廠，請先至大門右手邊警衛室量測體溫，務必配戴口罩，方可至辦公大樓辦理補償金申請。

2.對申請日期及準備資料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06-2570313分機304。

三、補件規定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。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※為必要檢附資料

(一)身分證影本及印章※

(二)存摺封面影本※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※

(四)111年度電費收據正本(需蓋繳費章)※

(五)土地登記或租賃資料：

1. 111年之土地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(自有土地者)

2. 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(租賃土地者)